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 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111 号厂房（2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4694.61
建设单位	长春市怡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宝荣
联系人	骆洪建	联系电话	13102704788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6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第 58 项‘玻璃纤维及		

	<p>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p>
<p>建设内容及规模</p>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111号厂房（2号），占地面积4694.61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p> <p>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闲置2号厂房进行建设，建成后，年产POE皮子1000吨、玻璃纤维毡600吨。</p>
	<p>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p> <p>（二）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为集中供热，生产为电加热：密炼、挤出、冷却、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松、混料、梳理、切边、切片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大气</p>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过滤网残渣回用于生产；玻璃纤维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

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6年5月25日